

##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海四达签署储能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风险提示：

- 1、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之日生效，双方的合作受行业政策、管理水平、项目推广力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最终能否实现合作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2、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 一、协议签署情况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特”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四达”、“乙方”）与天宸绿色能源科技（芜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宸能源”、“甲方”）签订《关于储能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双方同意就 5GWh 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在发电侧储能、工商业储能和户用储能系统的应用展开深度交流和合作，共同进一步推进产品的全面应用和产品市场占有率的稳步提升，实现互惠共赢。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协议，在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合作方介绍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天宸绿色能源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学进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繁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综合服务楼 7 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照明器具制造；货物进出口；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天宸能源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双方未发生交易事项。天宸能源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三、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立足发展、面向未来、协作共赢”的原则，决定建立全面和深度的战略合作关系，就 5GWh 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在发电侧储能、工商业储能和户用储能系统的应用展开深度交流和合作，共同进一步推进产品的全面应用和产品市场占有率的稳步提升，实现互惠共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合作背景

甲方及甲方子公司致力于储能各种不同应用场景的储能变流器（PCS）以及系统集成技术的生产及开发，充分看好储能产业的发展前景和市场空间。

乙方专注于新能源锂离子电池和钠离子电池的研发和生产，拥有大规模和高质量的锂电生产制造能力与产能配备，并且已成功开发出钠离子电池产品。

双方长期共同看好锂离子/钠离子电池在发电侧储能、工商储能和户用储能等场景中的应用潜力，将共同把握钠离子电池的先发机遇和发展趋势，积极开拓钠电池在发电侧储能、工商储能和户用储能等领域的应用。

#### 二、合作原则

（一）在欧洲、北美以及全国范围内开展清洁能源合作，包括电化学储能、集中式光伏发电、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新能源项目的建设等。甲方提供针对不同储能应用场景所需的逆变器及系统集成技术，乙方提供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和电源系统等产品及解决方案，

双方积极推动碳减排的同时，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 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在资金、资源、技术及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协调关系，信息共享，共同推动项目开发建设。

(三) 双方承诺在合作领域内给予对方支持，携手共进在储能产业链开展投资布局。

### 三、合作内容及方式

#### (一) 加强合作关系，共享项目信息

双方在欧洲、北美、中东、非洲、东南亚以及全国范围内积极开展储能项目的开发合作，在项目信息共享、项目资源谈判等领域紧密合作，以多样化的合作形式获取项目资源，并在取得资源后共同推进项目的开发建设。

#### (二) 发挥各自优势，合作开发项目

双方约定，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海内外户用储能系统、海内外工商业储能及发电侧储能系统的市场应用及规划，将获取的客户订单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乙方的产品。

根据甲方需求，在当前阶段，先以 5GWh 项目作为合作契机，乙方为甲方提供超具性价比的电芯产品，以提升甲方各场景储能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促进乙方在储能市场影响力的持续提升。

#### (三) 加强技术交流

双方同意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发挥各自优势，加强新能源技术及新兴产业领域的交流探讨，为国家的“碳达峰”和“碳减排”目标贡献力量。

#### (四) 产业链投资

双方同意利用各自优势，以设立产业基金方式，共同布局新能源产业链投资，在储能核心技术开发与应用、电芯新技术、电池回收、核心原材料等方面开展投资合作，具体合作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 (五) 合作技术研发

双方同意提供各自的研发资源，包括不限于研发线，中试线，测试设备，产品方案，研发人员等，协助对方完成相应的产品开发，测试和中试。

### 四、合作目标

双方就发电侧储能、工商业储能和户用储能产业领域形成全面战略合作，并进一步共同推进乙方钠离子/锂电池产品在甲方储能业务领域的应用。在双方锂电池产品大规模合作的基础

上，共同加快推进钠离子电池在储能产业领域的全面产业化。

本协议签署后 12 个月内，交付不少于 1GWh 产品，本协议签署 24 个月内，累计交付不少于 5GWh 产品，后续合作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并结合各自经营发展另行约定具体权利义务关系。

####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四达专注于新能源锂离子电池和钠离子电池的研发和生产，拥有大规模和高质量的电芯生产制造能力，天宸能源积极拓展新能源应用、能源服务业务，致力于为客户量身定制完整的新能源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为客户解决提供新能源用电管理、电力储存、储能电站建设、运营等服务。双方强强联合，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并通过资源互补，共同快速扩大产品在储能的市场份额。双方秉承着互惠互利的合作精神，携手共同深入在新能源业务上的全面合作。本次储能项目战略合作可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储能电芯市场的地位和市场份额，并将提升公司的经营情况，对公司的产业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 **五、风险提示**

1、双方的合作受行业政策、管理水平、项目推广力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最终能否实现合作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无持股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3 日